合同编号：

城关街道城市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采购合同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委 托 单 位：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城关街道办事处

服 务 单 位：北京嘉烨盛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委托单位：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城关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单位：北京嘉烨盛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协助甲方做好辖区市容环境，确保道路交通设施规范化、完整化工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进行系统性的城市环境综合治理，通过实施设施安装与修复、垃圾清运、道路修补、社区设施更新及规范停车位等一系列具体措施，全面提升公共空间的安全性、整洁度、有序性与整体环境品质等事项达成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乙方作为专业的机构，就甲方在城关街道城市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的实施，为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落实完成项目，主要涉及内容如下：

1、工作目标

道路阻车设施、公共区域设施安装及修复

①、提升辖区市容环境，确保道路交通设施规范化、完整化。

②、有效解决街道指挥中心、接诉即办、创城办反馈市民举报车辆乱停乱放等交通 问题。提高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机动车、非机动车施划停车位。

③、针对环境办小卫星拍照反映交通问题，及时整治。

④、对辖区道路交通设施损坏、缺失等问题及时修复，规范车辆乱停乱放问题，确保不再出现因交通设施不完善影响道路秩序，为人民群众创造安全、畅通、便捷的道路交通环境。

公共区域垃圾清运

⑤、公共区域垃圾清运项目：包括清运辖区内主次干道、市场周边、背街小巷人行步道树坑、绿化带的垃圾（包括生活垃圾、绿化垃圾等）。

道路修补、社区垃圾桶、垃圾分类标识、公告栏更换、修理

⑥道路应急修补项目：应急修补辖区内道路地砖及塌陷路面，包括拆除破损部分、基层处理、新铺地砖/沥青、压实等。

⑦社区垃圾桶、垃圾分类标识、公告栏更换、修理项目：更换、修理社区破损垃圾桶、垃圾分类标识、公告栏等设施（旧件拆除、新件安装）。

其他各类应急工作

⑧综合行政执法队、社会治理组执法所需的拖车费用。

2、服务内容

城关街道城市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3、服务时间

自签订本合同起至2027年12月31 日。

4、**甲方在服务期内不承诺一定达到乙方的中标金额且不为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甲方委托的其他相关服务。

二、具体支付方式及服务费用

1.项目服务费：依据实际完成工程数量，按照收费标准结合**折扣率**（98%）计取项 目服务费用。**结算价格以审计或评审结果为准。**

2.支付时间与金额

2.1.乙方将项目资料归档后，经甲方业务考核后，分阶段按照付款流程进行结算。

2.2 对乙方未按时完成项目任务或提供的项目资料复核不合格的，甲方可视具体情况拒付相应项目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2.3分阶段付款预留部分金额，待服务期满结合复审和评审结果支付。

3.乙方责任期内，应当履行采购合同中约定的义务，乙方未能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 依约完成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视情况对最终应付的服务费用予以扣减。因乙方逾期完 成合同义务或有其他行为导致甲方损失的，应当向甲方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甲方因解决相关纠纷而发生的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等全部司法成本。

4.双方同意用 人民币 支付酬金。

5.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7 月 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具体项目的实施意见与要求；

（2）若甲方认定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未按本合同履行其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3）甲方有权检查、监督、指导乙方工作；

（4）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服务费用；

（5）当甲方认定乙方的工作人员不按采购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的工作人员，甚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甲方终止合同时，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予以退回。在审核工作

完成后，如果发现乙方有违反上述违规行为的，乙方退回服务费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 乙方全部承担。

（6）甲方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要求乙方在 5日内提交书面答复。

（7）当乙方未能按照规定或者甲方指定的时间完成相关工作，甲方有权终止委托乙方进行的具体项目的实施工作。

（8）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委托乙方进行项目实施。

（9）乙方在其责任期内出现向第三方透漏双方合同履约内容的情况，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10)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在本协议中 授予乙方的权限，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资格。

（11）甲方有权了解具体项目的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

2.甲方义务

（1）组织乙方进行现场踏勘、核对项目实施数量；

（2）甲方应负责与本项目业务有关的除甲方、乙方以外与本项目业务有关的当事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3)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现 场环境、施工作业空间等情况。

（4）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除甲方、乙方以外与本项目业务有关的当事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 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5）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权利

（1）乙方有权获得项目实施的相关资料；

（2)乙方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经甲方允许后，乙方有权对工程所在地的权属 单位或权属人提出的与项目业务有关配合请求（如临水、临电、临时占用场地、挪车、障碍物的挪移等）；

（3）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经甲方允许后，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

（4）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5）乙方有权按照约定收取服务费用的权利。

2.乙方义务

（1）向甲方提供相关项目业务的职(执)业证书和资质证书等及承担本合同业务 的专业人员名单、工作计划等，并按协议中约定的范围实施项目业务。

（2）根据每一项目的特点组建项目部，配备专业人员，人员确定后，不可随意调 整。

（3）根据每一项目任务进行施工，工程资料的收集整理、根据甲方要求及相关法 律法规规范等编制相关工程资料文件，进行工程数量的确认和审核。

（4）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完成情况，对于甲方在满足法律、法规、规范等 要求的前提下，接受甲方指示随时对工程方案进行修正。

（5）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等，根据甲方提供的方案、图纸（如有 时）等涉及的所有项目资料，对项目的工程量、材料价格、其他费用等内容向甲方进 行报审，通过甲方确认后作为工程资料留存。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建设项目施工，实施相关工作。

（6）向甲方提交完整的项目实施资料和确认资料文件等。

（7）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工程项目信息对外泄露。

（8）项目实施，提供服务应固定项目负责人；

乙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李山 联系电话：15311422866。

（9）乙方应该按照工程实施流程各阶段时限要求的规定或者甲方指定的时间完成项目相关工作。

（10）在工作过程中须遵守职业道德，保持廉洁自律，不能损害甲方利益。

五、工作有关要求

1、组织机构及管理

①、乙方应建立健全施工组织机构，明确各岗位职责，确保施工顺利进行。

②、乙方应制定施工方案、安全措施、质量控制措施等，并报送甲方审批。

③、乙方应根据工程进度，合理配置施工人员、机械设备、材料等资源。

2、现场施工技术要求

①、安全责任

a.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级领导和员工的安全生产职责。

b. 乙方应制定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制度，确保施工安全。

c. 乙方应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设置必要的安全警示标志，配备足够的安全防护设施。

d. 乙方应加强施工现场的消防、保卫工作，预防火灾、盗窃等事故的发生。 e. 乙方应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②、施工质量控制

a. 乙方应按照设计文件（如有时）、施工规范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b. 乙方应加强原材料、构配件的质量检查，不合格的产品不得使用。

c. 乙方应加强施工过程的控制，确保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

d. 乙方应定期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验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e.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配合甲方进行工程验收。

3、其他

（1）乙方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业务服务范围内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委托 的业务服务范围以外经甲方认可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2）因业务的需要，乙方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费用由乙方自行负担。

（3）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及工作人员不应接受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与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4）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5）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4. 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 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2）方式解决：

（1）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应当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按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承担违约责任。

2.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按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对甲方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审核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4.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5. 乙方在项目服务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参与服务期内城关街道办事处相关工作，并取消其参与下一周期“城关街道城市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的资格。涉及到具体项目的，该项目服务费用不予支付，同时根据情节轻重，按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相关工作人员五年内不得参与城关街道办事处项目实施工作。

（1）乙方工作人员因涉嫌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违反回避制度、工作出现重大过失、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工程资料，给项目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

（2）乙方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泄露项目实施时知悉的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以及将项目中取得的资料及成果用于本项目实施以外的事项的；

（3）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受到纪检、司法、审计等相关部门处理或处罚的；

（4）乙方未参加行业管理机构年检或年检不合格的、年检后资质降低的、资质被资 质许可机关依法注销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的。

七、其他

1.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外一方。

2.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30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 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 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

3. 凡因执行本协议相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可向合同签订地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6. 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协议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将其 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此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城关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房山工业园区 1 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 7 月 7 日

乙方：北京嘉烨盛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地区佳世苑31号楼1-1-1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 7 月 7 日

附件：北京嘉烨盛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1-1）

北京嘉烨盛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京）JZ安许证字[2020]014412

企业名称：北京嘉烨盛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期：2023年10月16日 至 2026年10月15日

北京嘉烨盛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北京嘉烨盛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地区佳世茹31号楼1-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064868335?　法定代表人：王洪磊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证书编号：D211610746　有效期：2028年12月18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17/10/17;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023/06/19;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023/06/19;

本使用件仅用于：可用于参加投标及工程建设项目中使用

使用期限：2026-06-10至2026-09-09

企业最新信息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发证机关：

2023年12月19日

北京嘉烨盛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李山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2年10月26日

注册编号：京111201420153075?

聘用企业：北京嘉烨盛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03-22至2027-03-21）

个人签名：李山

签名日期：2024.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4年03月22日

北京嘉烨盛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B（2021）0000505

姓　　名：李山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2年10月26日

企业名称：北京嘉烨盛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1月17日

有 效 期：2021年5月16日　至　2027年3月26日

发证机关：北京[illegible]乡镇[illegible]委员会

发证日期：[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北京嘉烨盛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开户许可证信息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J1000124170502　　编号：1000-

经审核，北京嘉烨盛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符合开户条件，准予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王洪磊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良乡昊天支行

账　号：11001523000052533678

发证机关（盖章）

2019 年 05 月 08 日

单位名称：北京嘉烨盛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0648683357

住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地区佳世苑31号楼1-1-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良乡昊天支行

账号：11001523000052533678